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大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一

，是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同劳动者之间确定劳动关系，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订立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一件十分重要的法律行为，必须严肃认真并履行一定的手续。

(3)国营企业招收职工，必须是在国家下达的劳动用工计划指标内，并向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职工手续。

劳动合同关系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所以法律上对此也是有严格规定的，即使是订立劳动合同的条件也是不容一丝疏忽。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二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的'订立，同样要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一份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应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即：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其中第二、三条件侧重于对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规定，第一条件是关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直接关系到借款合同的效力。在贷前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借款人主体可以分为法人(主要为公司)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对法人及其他组织类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的重点是其主体资格的存续情况(主要依据是否参加工商年检来判断其继续经营资格和存续状态)偿债能力、商业信誉。

在以自然人为借款人的个人信贷借款合同中，银行应首先通过有效身份证明、印章等核实签约人是否为借款人本人。已满18周岁，精神正常，能够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及其后果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其借款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为确定港澳居民的国籍，对港澳居民申请贷款的，应当由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身份公证。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三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一规定沿用《劳动法》的规定，对书面劳动合同在建立劳动关系中的位置作了规定。

劳动合同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就业是通过“通知单”、“派遣证”等到工作单位上班的，不需要签订合同。随着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扩大，国家将用工的决定权授予了企业。与之相适应，我国从1986年起，对新招职工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制度在我国得以确立。根据上述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劳动者，不论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还是原来所称的固定工，都必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实践中，用人单位不愿订立书面合同的现象比较严重，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有利

于保护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的利益，特别在出现劳动合同纠纷时，可以拿出过硬的证据。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内容得以表现出来的载体，因合同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有的合同采取的是比较随意的形式，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应该说，口头合同是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之上的，对于诚信度高的单位和个人，是可以采用口头合同的。但是，对诚信度不高的单位和个人，说过的话可以不算，做过的事可以不承认，口头合同的弊病就变得很明显。由于口头合同没有文字依据，一旦发生争议或者诉讼，空口无凭，难以保障当事人的应有权益。劳动合同直接涉及劳动者的劳动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各项劳动权益，不宜用口头的形式。

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有利于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合同纠纷的产生，有利于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纠纷的解决。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了劳动合同的统一格式，用人单位也有依据劳动部门的合同格式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在订立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双方仅就需要协商的事项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逐项填写并签字盖章即可。劳动合同一经书面签订，即具有法律保护的约束力。

总之，应对订立劳动书面合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实践证明，由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律师来处理，既可以防范法律纠纷，也可以更好地解决法律纠纷，最大限度地避免或降低经济损失，有效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帮您解决订立劳动书面合同问题，防止陷入法律误区，您可以通过委托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使您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订立合同双方买卖合同

纳税担保合同与订立条件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包括条款

仲裁协议的订立是怎样的

订立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时应该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有关聘用合同

有关设计合同

有关保证合同

有关工程合同

有关借款合同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四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

集体合同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一般情况下，各个企业应当成立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主持起草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由企业行政和工会各派代表若干人，推行工会和企业行政代表各一人为主席或组长和副主席或副组长。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应当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集体合同的初步草案。

将集体合同草案文本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时，由企业经营者和工会主席分别就协议草案的产生过程、依据及涉及的主要内容作说明，

然后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协议草案文本进行讨论。作出审议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xx年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第36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将集体合同的文本及其各部分附件一式三份提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劳动行政部门有审查集体合同内容是否合法的责任，如果发现集体合同中的项目与条款有违法、失实等情况，可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发回企业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正。

由此可见，履行报批程序是集体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生效后的集体合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使新入职的员工也同样适用。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五

平等原则是指地位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在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以实现互利互惠的经济利益目的的原则。这一原则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法律上，合同当事人是平等主体，没有高低、主从之分，不存在命令者与被命令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这意味着不论所有制性质，也不问单位大小和经济实力的强弱，其地位都是平等的。
2. 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对等。所谓“对等”，是指享有权利，同时就应承担义务，而且，彼此的权利、义务是相应的。这要求当事人所取得财产、劳务或工作成果与其履行的义务大体相当；要求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另一方的财产，侵犯他人权

益;要求禁止平调和无偿调拨。

3. 合同当事人必须就合同条款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自愿原则是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特有原则。民事活动除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外，由当事人自愿约定。自愿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自愿原则就越来越显得重要了。

自愿原则是贯彻合同活动的全过程，包括：

第一，订不订立合同自愿，当事人依自己意愿自主决定是否签订合同；

第二，与谁订合同自愿，在签订合同时，有权选择对方当事人；

第三，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第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变更有关内容；第五，双方也可以协议解除合同；第六，可以约定违约责任，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总之，只要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合同当事人有权自愿决定。

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要公平合理，要大体上平衡，强调一方给付与对方给付之间的等值性，合同上的负担和风险的合理分配。具体包括：

第二，根据公平原则确定风险的合理分配；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六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明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日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付赔偿金后不需要再支付经济补偿金。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贷款通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实践中形成的习惯做法，借款合同的订立程序分为：洽谈协商，拟定合同文书两个阶段。

对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项目或者生产流通、生活中合理的款项需求，借款双方以洽谈协商来商谈借款事宜。所谓洽谈协商就是要经过“借款方提出借款申请”和“贷款方进行审查认可”两个主要步骤，也就是经过合同法所规定的“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

借款方向贷款方发出借款申请即为要约，借款方为要约人，贷款方为受要约人。

借款方要取得贷款，首先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合同法第199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因此，借款方同时须向贷款方提供以下资料

t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申请贷款前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t原有的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纠正处理情况。

t抵押物、质押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t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t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t在开户银行存入规定比例资金的证明。

t经有关单位批准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或开工通知书。

t按规定项目竣工投产所需自筹流动资金的落实情况及证明材料□t贷款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是指贷款方对借款方提出的贷款项目经过审查与评估后，所作出的贷款意向书。承诺应当经过下列步骤：

(1) 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贷款方自己或请求社会上依法成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借款人的经济实力、资金结构、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对信用等级高的，可优先考虑贷款，信用等级低应采取限制性的贷款措施。

(2) 调查立项。贷款方收到借款方送交的借款要约之后，根据国家的金融管理法规、规章和信贷政策规定，做好借款前的调查立项工作。

(3) 贷款审批。贷款方的审查人员必须对调查人员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贷款意见，并按规定上报给有批准权限的人员审批。凡经批准的贷款项目，信贷人员就可以向借款方借款要约作出承诺，签发贷款意向书。

借贷双方就借款事宜洽谈协商，双方意见一致后，参照借款合同专业合同文本格式拟定借款合同文书。合同内容即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可用条文、表格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表达出来，从而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文书。上述订立程序主要适用于金融机构与借款方之间订立借款合同时使用。合同法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贷款时生效。”可见，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通常无需上述复杂的订立程序，当事人双方只要通过协商，意见一致，

达成协议即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形式，依双方当事人协商相约而定。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八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明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日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付赔偿金后不需要再支付经济补偿金。

合同订立要约和承诺篇九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的订立，同样要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一份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应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即：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其中第二、三条件侧重于对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规定，第一条件是关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直接关系到借款合同的效力。在贷前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借款人主体可以分为法人(主要为公司)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对法人及其他组织类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的重点是其主体资格的存续情况(主要依据是否参加工商年检来判断其继续经营资格和存续状态)偿债能力、商业信誉。

在以自然人为借款人的个人信贷借款合同中，银行应首先通过有效身份证明、印章等核实签约人是否为借款人本人。已满18周岁，精神正常，能够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及其后果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其借款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为确定港澳居民的国籍，对港澳居民申请贷款的，应当由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身份公证。